



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

SHANXI GUOHUA LAW FIRM

Add: 太原市南中环电子路环亚时代广场 B 座 15 层

Http://www.guohualvshi.com

E-mail: guohuals@163.com

Tel: +86-0351-8200235

2020 年至 2023 年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 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晋国华法意字【2022】第 (89)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
2020 年至 2023 年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晋国华法意字【2022】第（89）号

致：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就2020年至2023年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本所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4
三、关于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5
四、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6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9
六、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10
七、项目偿债保障措施.....	12
八、项目评估及债券信用评级中介机构	13
九、本期债券项目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5.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6.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7.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8.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9.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 号);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 号);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1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23 号）；

14. 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所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1. 发行人承诺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及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在具备本条第一项条件的前提下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对应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三、关于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2020 年至 2023 年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主管单位为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实施主体为山西中部引黄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山西省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冯志君，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49900MA0KYJFJ38。经营范围：水源工程、引调水工程、供水工程、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节水工程、水电工程、流域治理、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土地整理及房地产等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施工、监理、检修；水利水务水电、流域生态环保、智慧水利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制造业；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中部引黄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建设

管理局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山西中部引黄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成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9900MA0L97XF7H，企业地址位于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18 号孵化基地 5 号楼 857 室，经营范围包含：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水源工程、引调水工程、供水工程、污水处理、节水工程、水电工程等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水利工程项目投资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钢材、水泥、管线、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及其他场地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经查，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中部引黄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山西中部引黄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四、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中部引黄工程供水范围包括忻州市、吕梁市及临汾等 16 个县(市、区)，是大水网规划中的第四横的延伸，对满足当地用水、促进经济发展有极其重要的保障作用。该区域是山西省经济发展较快地区，也是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地区。为缓解该区域供需水矛盾，促进工农业发展，改善城乡生活，用足用好黄河水，兴建中部引黄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中部引黄工程是大水网规划中的第四横的延伸，基本涵盖了吕梁市大部分地区和临汾市西山沿黄地区，对满足当地用水、促进经济发展有极其重要的保障作用。吕梁市要把循环经济作为主要发展方式，全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推进产群化和园区化。临汾市 4 县把产业结构调整 and 特色农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点，积极实施“工业强县”战略。

农业是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十二五”期间重点解决该区域农业薄弱问题，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和高效农业，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逐步扩大市场适销对路的优质大枣、小米、豆类等小杂粮特色产业，重点建设涉及 13 个县的 150 万亩特色农业生产基地。提高西山沿黄地区的农业发展速度，保证农民尽早达到小康生活。

（二）相关单位对此项目的审批文件

1、《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农经发〔2011〕2676 号）；

2、《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2〕329 号）；

3、《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4〕842 号）；

4、《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水源工程优化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7〕171 号）；

5、《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蒲大支线延伸段设计变革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7〕909 号）；

6、《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汾孝介支线延伸段设计变更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7〕910 号）；

7、《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部分设计变更和输水工程调整概算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8〕92 号）；

8、《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调整概算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9〕28 号，项目代码：2016-141102-76-01-290277）；

9、《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筹备组中部引黄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晋发改能审〔2011〕253 号）；

10、《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晋水保函〔2011〕639 号）；

11、《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同意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开工的批复》（晋水基建函〔2012〕773 号）；

12、《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意见》（晋水资源函〔2011〕831 号）；

13、《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1-127 号）；

14、《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晋国土资函〔2011〕903 号）；

15、《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1〕2572 号）。

（三）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水源工程土建施工基本完成，剩余



部分扫尾工程；两台国产水泵机组（1#、2#机组）已完成安装调试及附属设施建设工作；五台国际泵泵组正在进行安装工作，已完成 5 台泵组泵组芯包组装及 4 台芯包吊装就位工作、完成 3 台水泵及电机单体盘车工作、完成 1 台国际泵组主机全部安装工作。输水工程开累完成 488.44km，占开挖总长度 501.56km 的 97.38%，剩余 13.12km；隧洞衬砌累计完成 390.17km，占设计总长度 427.3km 的 91.31%，剩余 37.13km。PCCP 管线安装累计完成 25.44km，全部完成；全部工程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完工并投入使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至 2023 年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系公益性项目，完成了立项且建设手续完善，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底完工。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九条中关于将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以及手续应当完备的规定。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依据平衡方案以及专项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认为：

（一）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363,004.39 万元，其中输水工程 1,106,710.00 万元，全线自动化工程投资 9,961.00 万元，水源工程 177,837.00 万元，蒲大支线延伸 16,947.00 万元，汾孝介支线延伸 14,060.00 万元、募投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产生建设期利息支出 37,489.39 万元。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1、自有资金投入 991,304.39 万元，通过申请省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解决，目前省财政资金已到位 935,768.00 万元，企业自筹已到位 2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所需到位；

2、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86,000.00 万元和国家开发银行商业贷款 65,000.00 万元，目前已全部到位；

3、专项债券需求 220,7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已募投 122,000.00 万元，2021 年已募投 28,000.00 万元，2022 年已募投 28,100.00 万元，本批次拟募投 20,000.00 万元，2022 年以后批次拟募投 17,900.00 万元，2023 年拟募投 4,700.00 万元。

4、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363,004.39 万元，计划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全部投入用于项目工程支出，计划如下：

资金使用计划

年份	以前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分年投资金额（万元）	1,212,316.98	116,664.62	15,000.00	19,022.79	1,363,004.39
占总投资比例	88.94%	8.56%	1.10%	1.40%	100.00%
专项债券资金（万元）	150,000.00	66,000.00	4,700.00		220,700.00
其中：本批债券资金（万元）		20,000.00			20,0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以及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依据平衡方案以及专项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认为：

（一）项目收入预测

1、农业灌溉收入、工业供水收入

项目建设完工后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灌溉收入和工业供水收入，项目设计年供水能力 60200 万 m^3 ，其中生活供水 1100 万 m^3 ，农业灌溉全年引水量 33200 万 m^3 、工业供水全年引水量 25900 万 m^3 ，根据《山西省大中型泵站灌溉电价水价补贴管理办法》，对使用地表水实施农业灌溉的大中型泵站以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小型泵站，其灌溉水的计费水价不得超过 0.25 元/ m^3 。本项目农业灌溉单价按 0.25 元/ m^3 测算；参考《山西中部引黄水务开发有限公司与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供水协议书》双方协议工业用水单价按 3.9 元/ m^3 考虑，根据谨慎性原则，项目完工后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引水量按 20%、30%、40%、50%考虑，以后年度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预计可实现供水收入 1,492,081.50 万元。

2、申请财政补贴收入

为推动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运营初期项目单位每年将申请财政补贴，具体补贴金额按照项目建设管理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二）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不考虑融资成本及非付现成本的情况下，2022 年至 2053 年可用于还本付息净收益为 1,167,516.19 万元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前述财务数据进行如下项目资金平衡测算，在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对应的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债券本息支出。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77 倍，期末项目现金净结余量为 545,067.20 万元。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完成后能够实现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由此可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经编制了较为详细的项目收入、支出、资产、债务及还本付息计划等情况，且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纳入准备项目清单的项目，项目单位或项目部门应提早开展专项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编制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平衡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入、支出、资产、债务及还本付息计划等情况，并对项目平衡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的规定。

七、项目偿债保障措施

依据平衡方案以及专项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认为：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可偿债资金与融资本息能够实现自求平衡。项目单位保证农业灌溉收入、工业供水收入上缴给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归集收入用于专项债券的本息偿付，若收益实现不足时，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充分调

动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并承诺定期预缴相应额度的资金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预计可偿债资金与融资本息能够实现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收益实现不足时，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并承诺定期预缴相应额度的资金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八、项目评估及债券信用评级中介机构

（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评价机构

本专项债券项目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对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058863554J），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主所证书编号为 11010148、分所编号为 14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具有从业资格，其出具 2020 年至 2023 年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和专项评估评价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应当委托具备从业资质且合法存续

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规定。

（二）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

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由山西省财政厅统一委托评定。

（三）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专项法律机构

项目涉及各要素委托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认证，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 2015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21041450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739335212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机构，具有从业资格，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法律效力。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应当委托具备从业资质且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规定。

九、本期债券项目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可以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山西中部引黄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可以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因此本次项目的主管以及实施单位具备相关的主体资格。

2. 2020 年至 2023 年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属公益性项目，完成了立项

且建设手续完善；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已经为该项目编制了较为详细的项目收入、支出、资产、债务及还本付息计划等情况，且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的规定。

4. 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5.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都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备从业资质且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平衡方案进行财务评估和法律论证的有关规定。

6、本期债券项目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专项债券申报项目条件。

综上，2020 年至 2023 年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可能存在债权限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以及拖延工期等因素影响相关收入，从而存在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项目对应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白永清律师执业证；

附件三：赵娜律师执业证；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至 2023 年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四清

律 师：何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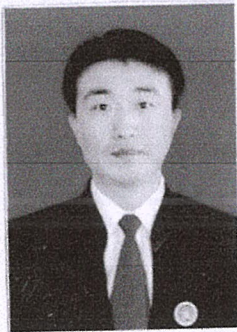
律 师：赵娜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附件二：

执业机构	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4108382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01060074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白永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02197812290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 专用章 *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附件三：

执业机构	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21113748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140105149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持证人	赵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519870214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